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44號

原告 彭正堪  
彭正烽

彭鳳英  
彭琇珍  
彭秀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王炳人律師  
江錫麒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文志律師

被告 陳金雄

訴訟代理人 徐正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正堪新臺幣137萬292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正烽、彭鳳英、彭琇珍、彭秀珠各新臺幣1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彭正堪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餘由原告彭正堪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萬2927元為原告彭正堪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10萬分別為原

01 告彭正烽、彭鳳英、彭琇珍、彭秀珠預供擔保，分別得免為  
02 假執行。

03 七、原告彭正塔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5時40分許，騎乘車牌  
06 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由  
07 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22之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8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依當時天氣雨、有照明且開啟、  
09 柏油路面濕潤且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  
10 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行人吳桂妹自上址前道  
11 路，由西往東方向步行橫越中正路，雙方因而發生碰撞，吳  
12 桂妹因而受有胸主動脈破裂合併縱膈腔血腫及氣血胸、創傷  
13 性休克等傷害而不治死亡。原告為吳桂妹全體繼承人，故依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彭正塔請求  
15 為吳桂妹所支出之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527元、喪葬費45  
16 萬9000元，另請求慰撫金150萬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保  
17 險理賠40萬元後，尚得請求156萬527元；其餘原告則均請求  
18 慰撫金各150萬元，經扣除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  
19 各40萬元後，尚得請求各11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0 給付彭正塔156萬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彭正烽、彭  
22 鳳英、彭琇珍、彭秀珠各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  
24 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彭正塔請求之醫療費用1527元，但喪葬費  
26 用中僅不爭執車輛服務2500元、納骨塔使用規費4萬5000  
27 元，並喪葬費用之其中20萬元，但喪葬費用22萬3900元、禮  
28 儀服務1600元無法看出支出細項，無從確認是否屬殯葬所需  
29 費用；特級骨灰罈12萬8000元顯然費用過高，誦經功德5萬8  
30 000元非屬殯葬所需費用。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31 被告有相當誠意賠償，但兩造金額始終無法達成共識，被告

01 經濟不佳難以負荷，懇請本院予以酌減。末吳桂妹穿越道路  
02 時未注意左右來車，自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  
03 款規定，本件有與有過失之適用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第1  
1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  
11 騎車致行人吳桂妹死亡，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刑  
12 事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7月，經臺灣高等法  
13 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50號、最高法院以114年度  
14 台上字第5477號刑事判決，均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有上開  
15 判決為佐(苗簡卷第15至19頁、第132-1至132-8頁)，且為被  
16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故被告應依上開條文，對吳桂妹  
17 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19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20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第193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22 民法第192條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是否  
23 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4 1.彭正塏請求之醫療費用1527元，已經提出收據為憑（交附民  
25 卷第19至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而同意認列為賠償範圍，  
26 故此部分應認定屬彭正塏得予請求給付者。

27 2.彭正塏請求之喪葬相關費用45萬9000元，已經提出收據為憑  
28 （交附民卷第21至23頁），但經被告抗辯：喪葬費用22萬39  
29 00元、禮儀服務1600元無法看出支出細項，無從確認是否屬  
30 殯葬所需費用；特級骨灰罈12萬8000元顯然費用過高，誦經  
31 功德5萬8000元非屬殯葬所需費用等語（苗簡卷第104至105

01 頁)。首先，就其中車輛服務費2500元、納骨塔使用規費4  
02 萬5000元、喪葬費用之20萬元，被告均不予爭執（苗簡卷第  
03 104頁），故此部分共24萬7500元當屬彭正塔所得請求之損  
04 害賠償。再就被告所爭執抗辯部分，就喪葬費用超過20萬元  
05 之2萬3900元部分，被告係提出內政部委託之我國殯葬消費  
06 行為調查研究報告（苗簡卷第112至114頁），內文指出  
07 國人治葬費用於106年調查，總費用平均降為24萬2465元等  
08 語，因此認定超過20萬元無支出必要，故非全然無據；但是  
09 被告所提出之資料為106年調查，與吳桂妹死亡之113年時已  
10 有相當時間差距，非能以此作為現在喪葬費必要支出之準  
11 據；且此調查與被告抗辯之數字並無大幅歧異，應認超出20  
12 萬元之2萬3900元部分，仍有支出必要性。末就被告抗辯無  
13 支出必要性之特級骨灰罈12萬8000元、誦經功德費5萬8000  
14 元，本院審酌上述喪葬費用22萬3900元為概括費用，當應已  
15 含骨灰罈相關費用，且原告復未就骨灰罈使用特級、誦經功  
16 德費支出之必要性為相關舉證，此部分費用均認定為不必  
17 要，剔除於損害賠償範圍。基上，喪葬相關費用部分，彭正  
18 塔應可請求27萬1400元（計算式：車輛服務費2500元+納骨  
19 塔使用規費4萬5000元+喪葬費用22萬3900元=27萬1400  
20 元）；所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剔除。

21 3.另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22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3 19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均為吳桂妹子女，因吳桂妹死亡  
24 而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其等請求精神慰撫金，當屬有據。復  
25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6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29 號判決參照）。本院參酌被告過失騎車致行人吳桂妹死亡，  
30 原告均受有甚大精神痛苦，被告因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  
31 月確定，且經認定有自首規定適用。嗣後兩造未達成和解，

01 但原告各受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40萬元；再綜合兩造所  
02 陳述之學歷、家庭經濟狀況（交附民卷第8至9頁，苗簡卷第  
03 106頁），並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限閱  
04 卷），以及兩造答辯、所提證據等一切情事後，認原告各請  
05 求慰撫金150萬元，當屬適當而有理由。

06 4. 綜上，彭正塏所得請求金額為177萬2927元（計算式：醫療  
07 費用1527元+喪葬相關費用27萬1400元+慰撫金150萬元=177  
08 萬2927元），其餘原告各得請求慰撫金150萬元。

09 (三) 本件無與有過失之適用：

10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揭。民法第192  
12 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13 對於支出醫療費或殯葬費之人、或被害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14 之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15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係  
16 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  
17 定而發生，自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  
18 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19 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  
20 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判決參照）。

21 2. 被告抗辯吳桂妹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來車，未善盡注意義  
22 務，與有過失等語（苗簡卷第107至108頁），但經原告否認有  
23 何過失（苗簡卷第117頁）。經查，事發地點為未繪設行人  
24 穿越道並紅綠燈之交叉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並現場  
25 照片、監視器影像可參（相卷第39頁、第46至63頁），行人  
26 吳桂妹本有優先之路權，被告騎車機車自應注意車前狀況，  
27 至事發地點並應停讓吳桂妹，吳桂妹難謂有何過失責任可  
28 言。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囑託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鑑  
29 定後，亦得出相同之上開結論，有該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  
30 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苗簡卷第163至168  
31 頁），因此本件應無與有過失之適用，被告抗辯委無可採。

01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領得強制汽車責任  
04 險保險理賠各40萬元，同為兩造所不爭而堪信屬實。故依上  
05 開規定，原告均扣除上開保險理賠各40萬元後，彭正塔尚得  
06 請求137萬2927元，其餘原告各得請求慰撫金110萬元。

0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  
16 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5日送達被告（交附民卷第35頁），  
17 是原告請求自翌(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核屬有據。

19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  
20 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彭正塔  
21 所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本件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23 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4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  
25 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  
26 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7 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彭正塔敗訴  
28 部分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29 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陳靜芳